

# 天津体育学院学士学位授予工作规定

津体院办发[2012]11号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保证学士学位(以下简称“学位”)授予工作的规范化,确保人才培养质量,《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暂行实施办法》和天津市学位委员会《关于加强学士学位管理工作的几点意见》(津学位办[2006]1号)文件的精神,结合我校各本科专业教育的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学位工作应当坚持依法办理、程序规范原则,保证学生的合法权益和学位授予质量。

第三条 我校按照国务院学位委员会和教育部规定的学科门类授予相应的学位。

第四条 本规定适用于本校全日制本科学士。

## 第二章 办公机构

第五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常设办公机构为学士学位办公室,学士学位办公室由学校教务处代行职能。学士学位办公室履行以下职责:

- (一) 办理学位委员会的日常工作;
- (二) 承担学位评定委员会会议的组织工作;
- (三) 汇总并审核各学院上报的学位申请及评定材料;
- (四) 对申请学位人员的资格进行复核,并将结果报告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 (五) 整理学位档案;
- (六) 发放经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审查通过的学生的学位证书;
- (七) 办理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的其他事宜。

第六条 学校每年将学位授予信息及相关材料,报送天津市学位办公室。

第七条 学校各学院设立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履行以下职责:

(一) 逐个审核本科毕业生思想政治表现、课程学习和毕业论文(毕业设计和其他毕业实践环节)的成绩和毕业鉴定等材料,对符合授予学位条件的,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名,列入学位获得者的名单;

(二) 确定毕业论文(设计)答辩委员会成员名单,组织毕业论文(设计)的评议、答辩等工作;

- (三) 做出修改毕业论文(设计)重新答辩的决定;
- (四) 做出不授予学位的建议;
- (五) 提出撤销违反规定而授予学位的建议;
- (六) 研究授予学位的争议和其他有关事宜并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提出处理建议。
- (七) 处理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授权办理的有关学位事宜。

第八条 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由学院院长和具有较高教学、科研水平的教师组成,主席应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委员兼任。

### 第三章 学位授予条件

第九条 凡在校注册的本科毕业生，在规定修业年限内完成教学计划的各项要求，经审核准予毕业，颁发毕业证书；具备下列条件者，可授予学位：

-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拥护社会主义制度，遵纪守法；
- （二）学习成绩优良，较好地掌握本门学科的基础理论、专门知识和基本技能，并具有从事科学研究工作或担负专门技术工作的初步能力，专业必修课程和限选课程平均成绩达到65分以上（含）；
- （三）无学位论文作假行为；
- （四）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制定的其他相应授位规定。

第十条 申请提前毕业的学生，符合本规定所列条件的，可授予学位。

第十一条 毕业或结业离校未取得学位的学生，在规定的最长修业年限内按照规定修完所缺学分，符合本规定所列条件的，可补授学位。

### 第四章 学位授予程序

第十二条 学位授予按照以下程序办理：

- （一）毕业生每年五月初向所在学院提出学位申请；
- （二）各学院按照本规定第十条第（一）项之规定对毕业生学位申请及有关材料进行审核，报本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通过，提出授予学位的毕业生建议名单；
- （三）各学院将审核通过的结果汇总后，提交学校学士学位办公室，由其对各学院上报的材料进行复核，并将复核的结果提交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
- （四）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学位授予或者不予授予的决定；
- （五）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做出决定后，学士学位办公室将结果通知各学院；
- （六）学士学位办公室制作学位证书并由学校颁发学位证书。

第十三条 学生和学位评定有关工作人员应当按照本规定提交学位申请、进行审查和做出决定。凡弄虚作假、营私舞弊的，一经查出，经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核准，取消申请者的学位，对有关责任人员，按照学校相关规定予以处理。

### 第五章 学位授予争议与处理办法

第十四条 学生对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所做出的学位授予决定有异议的，在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学位授予决定公布之日起10日内，可以向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以书面形式提出复核申请。

学生未在规定期限内以书面形式提出复核申请的，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不再受理。

第十五条 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受理学生提出的申请后进行复核，并在15日内做出复核决定并书面通知复核申请人。

### 第六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在学校学习的外国留学生申请学士学位，参照本规定办理。我校成人教育优秀本科毕业生可推荐申请学士学位。

第十七条 学士学位的证书格式，按照教育部规定制定。

学生遗失、损坏学位证书，学校不予补发。经学生本人申请，学校核实后可出具相应学位证明书，按补办日期填发，证明书与原证书具有同等效力。

第十八条 本规定由学校学位评定委员会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规定自 2018 届毕业生起执行。凡与本规定有不符之处以本规定为准。之前所做的结论不予复议。

2012 年 6 月 15 日

2018 年 6 月 25 日修订